

商标注册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73740708

商标： 兴齐昌

类别： 38

注册人： 宝善庐实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准予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862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初审公告的全部商品/服务